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或“本办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贡献程度以及实际情况等确定借款利率，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 **（一）目的**

为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二）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包含

但不限于外派工作地、公司所在地或经公司认定的其他地点)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2、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分公司(如有)、全资子公司(如有)、控股子公司(如有)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为“附属公司”)的所有符合本管理办法“三、申请条件”的中国大陆地区员工。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执行,公司财务部为专项购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款及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申请人可申请的借款额度由公司参考员工在公司的劳动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以公司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超过前述金额的特殊情况需经总经理另行批准。

3、如员工违反本办法、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或《员工购房借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审核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了解、监督员工对借款的使用、归还进度情况。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或其他违纪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责处理。

#### **四、审议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定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